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1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段宏女士（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费功全先生（董事）、罗鹏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9 次，委员们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和聘请审计中介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预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一致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一致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致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

（一）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021 年度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下，及时召开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职能，为董事会决策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

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三）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共四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2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费功全、段宏、罗鹏

2022年4月11日